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705执430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法定代表人：赵汝毅。

被执行人：林健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与被执行人林健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作出的(2021)粤0705民初973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林健强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16989.9元及相应利息给申请执行人。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健强名下的坐落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园新村21座213。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蔡 应 犀

审 判 员 张 钊 平

审 判 员 吴 文 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谭 国 洪